

岳阳街道零星公房修缮工程

符合性检查

一、工程概况

上海孜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岳阳街道零星公房修缮工程”，本项目位于西林北路 319 号、321 号、323 号,中山二路 630 号、632 号,景德路 37 弄 6 号,松汇中路 989 号,香家弄 15 号、16 号,香家弄五支弄,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17102.99 m²,总投资额为 889.3555 万元。计划设计周期 35 天，设计费最高限价 24.0505 万。

二、开标情况表

共有四家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送了投标文件。

开标情况统计：

序号	投标人	总报价（万元）	设计周期（天）
1	05	24	35
2	17	23.81	35
3	37	23.85	35
4	58	23.93	35

三、否决投标条款

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企业数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数字签名）的：

- （1）设计、施工的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投标公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 （5）投标总价封面；
- （6）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1.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
- （2）联合体组成必须与投标报名时相一致；

3.1.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同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4) 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7) 承担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3.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对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变更项目特征的）；
- (3) 拟派建造师正承担其他非住宅修缮工程项目，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 (4) 工期和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 (5) 投标人未提交或提交拟派项目建造师、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交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7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投标人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方法；
-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 (6)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回标如下：

以上回标分析已供评标委员会参考，经评标委员会讨论 4 家投标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进入详细评审。

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